

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

江海发改〔2022〕62号

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江海区财政局关于 第二批节约型机关名单的公示

根据《转发广东省能源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广东省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方案>的通知》（江发改资环〔2020〕403号）要求，经组织评审，拟授予江海区人民检察院等8家单位“节约型机关”称号。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限为2022年3月1日至3月7日共7天。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内向区发展改革局、区财政局反映。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本人真实姓名、工作单位、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的证明材料等；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真实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的证明材料等。

附件：江海区第二批节约型机关名单

(此页无正文)



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2年3月1日



江海区财政局

(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联系人：林隼，联系电话：3861045；
江海区财政局联系人：郑杰明，联系电话：3831085)